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 至善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的办学理念，奖励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引领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流程，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开展，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有关规定和我校2026年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相关要求，结合集成电路学院学科特色与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订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1. 参评对象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

（1）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学年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范围的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不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超出规定期限的研究生；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身份参评；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身份参评。直博生在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硕士身份参评。

2.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热爱学校,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 (五) 参评的研究生, 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参评的博士生, 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 须考核通过。参评的硕士生, 应按培养计划要求, 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 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3. 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破格申请条件:

硕士研究生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学院本年度的前 25%, 且规格化成绩位于学院本年度的前 2/3, 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可破格申请至善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表现突出,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JCR 一区二区, 研究生院当年认定的国际会议顶会); 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 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

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含9月30日)。

(3)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 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 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 银奖的第一获奖人;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 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 精英挑战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称号奖、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 国家级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须通过体育系认定)。

(5)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 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4. 同一学年内,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

二、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1.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2. 学院最终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指标为准。在收到学校当年下达指标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各专业在读人数比例分配学院指标，其中设置不超过 10% 指标为不分专业的竞争性指标（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算），统筹进行综合评审。

三、评审维度与评审规则

1. 评审维度

- （1）道德品质
- （2）学业表现
- （3）科研成果
- （4）综合素质

2. 评审方式

评审采用材料审核—现场答辩—打分投票流程

- （1）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与真实性核验；
- （2）组织参评研究生进行现场答辩；
- （3）结合参评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综合表现等，现场评审进行综合打分及无记名投票，并进行合议，确定拟获奖名单，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 （4）评审专家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采取导师回避制度，至少一名学生全程列席参与。

3. 成果认定标准

(1) 成果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经导师认定为学生核心完成）；

(2) 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

(3) 与集成电路领域相关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成果，按赛事级别、获奖等级、参与位次纳入评分标准；

(4) 用于至善奖学金破格申请的成果，不得再纳入后续评审的成果；

(5) 依据当年学校发布的通知，申请人完整提交破格申请材料后，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方视为破格成功，可参与评审。

四、学院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

主任委员：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

委员：集成电路学院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培养秘书

五、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填写汇总表进行个人成果申报，提交研究生课程

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中所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当年9月30日。《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材料审核：申请者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须由导师审核原件后签字，报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审核。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基本条件和破格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申请破格学生名单和材料须报学校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学院评审：现场评审委员考查申报人的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社会工作等综合素质，按照评审规则确定拟获奖名单。

（4）获奖情况公示：拟获奖名单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5）上报备案：公示期满后，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填写《博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硕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审定。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若当年上级部门政策有所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集成电路学院

2026 年 7 月 15 日